

**國科會與波蘭科學院(NSTC-PAS)共同徵求
2027-2028 年雙邊合作研究人員交流互訪 PPP 計畫
申請須知**

2026.03.30

一、 原則及宗旨

為培養國內年輕研究人員國際合作經驗，累積國際學術人脈及增進國際移動力，國科會與波蘭科學院(PAS)於 2001 年簽署合作協議，推動**雙邊合作研究人員交流互訪 PPP 計畫**(Project-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，以下簡稱 PPP 計畫)，以促進雙邊研究人員研擬合作研究計畫，深化科技合作。

二、 計畫主持人資格

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會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之計畫主持人資格。
計畫參與人員得為共同主持人、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生。

三、 作業時程及計畫執行期限

重要時程	日 期
申請日期	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（以申請機構發函日期為憑）
核定公告	2026 年 12 月 4 日（本會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公告日期）
執行期限	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（二年期為原則）

四、 補助項目

- (一) 每案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4 萬元為原則。本會負擔我方人員赴波交流所需交通費及保險費，以及波蘭人員來臺生活費。本計畫不補助相關研究經費，如人事費、材料費、電腦使用費等。請依下表說明編列預算。

項次	補助項目	說 明
1	交通費	我方計畫參與人員臺灣與波蘭最直接航程來回經濟艙等機票，波蘭境內長途公共交通費， <u>上限為每人新臺幣 6 萬元</u> 。
2	生活費	波方計畫參與人員訪臺生活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 請參考本會「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依實際來訪人員層級、人數及天數編列生活費。
3	保險費	我方研究人員赴波蘭交流之保險費，請以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費率表」保額新臺幣 400 萬元為基準，依實際旅途日期編列保險費。

(二) 我方計畫人員出訪波蘭之生活費，須由波蘭合作夥伴編列我方出訪者於當地之生活費(含住宿與雜費)。波方(PAS)之補助標準參考資訊如下表，如有修正，依波方規定辦理。

訪問期間	短期訪問上限 29 天以內	長期訪問 30 天以上
生活費 (波方支付)	1. 住宿費：350 PLN/人/晚 2. 雜費：100 PLN/人/日 3. 在地旅行支出(火車)：核實支付	1. 住宿費：1,800 PLN/人/月 2. 雜費：900 PLN/人/月 3. 當地旅行支出(火車)：核實支付

五、申請程序

(一) 本計畫必須由臺方及波方各一位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後，分別向本會及波蘭科學院(PAS)提送申請書，僅單方提出申請，合作案不成立。

(二) 請自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nstc.gov.tw>) 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：

1. 在【申辦項目】頁面點選【國際合作】之【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(新)】；
2. 在【徵求中 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】頁面點選「確認」及「新增」後，進入【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】；
3. 選擇計畫類別「臺波(NSTC-PAS)雙邊計畫人員交流 PPP 計畫」，再點選「申請新計畫」，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，確認後點選「下一步(存檔)」，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。

(三) 新增計畫時，請線上填具各項申請資料外，須提供以下資料：

1. 英文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)：請臺方計畫主持人填具英文申請表，內容包括計畫名稱、雙方團隊基本資料、計畫簡介、預期成果等。
1. 臺方合作說明表(格式如附件)：內容包括計畫之合作研究目標、方法與預期成果，與國外合作之互補性、具體分工及雙方合作加值效果，計畫主題之重要或創新性，雙方團隊合作或接觸記錄，以及年輕研究人員(博士後或博士生)參與之角色。
2. 雙方計畫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佐證文件，請合併單一 PDF 檔後上傳至系統。
3.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(I001)之計畫名稱須與英文申請表一致。

(四)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，並列印申請名冊(由系統自動產生)一式二份於 2026 年 7 月 17 日前函送國科會提出申請。

(五) 波方之計畫申請程序，依波蘭科學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審查

(一) 以下任一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：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、逾期申請、申請資料不齊全。

(二) 申請案經本會及波方(PAS)各別獨立審查，並經雙方比對審查結果後，共同選定推薦補助計畫。

七、 出訪規範 — 雙邊合作人員交流活動通知單

波方為掌握雙方人員交流資訊，要求執行 PPP 計畫之主持人應於實際出訪前 30 天確認行程，並填具「雙邊合作人員交流 PPP 計畫交流活動通知單」(格式如附件)，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會科教國合處及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，以利轉知波方(PAS)辦理相關生活費補助事宜。

八、 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

- (一)計畫相關費用請先行墊付，俟年度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，依本會「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交流及活動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九點相關規定向本會辦理經費之撥付及結報。
- (二)辦理年度經費結報前請於本會線上系統繳交報告，**第一年度計畫執行期滿前兩個月，計畫主持人必須繳交期中進度報告**，第二年度計畫結束後須繳交結案報告。
- (三)報告內容建議包括：雙方人員是否依原規劃赴對方機構訪問及其訪問重點、該年度交流成果和下年度人員交流之工作重點，是否達到原先預設目標、執行期間雙方所遭遇之困難、雙方是否規劃共同提出雙邊研究計畫等。

九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赴國外進修及參與學術研討會者，不適用本計畫。
- (二)獲補助計畫請依核定公文、經費核定清單內容，並參考[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交流及活動計畫作業要點](#)辦理。
- (三)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，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 聯絡人

國科會(NSTC)

陳怡潔助理研究員
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
+886-2-2737-7682
yijiechen@nstc.gov.tw

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

洪廷甫組長
+420-235-312-716
tfhong@nstc.gov.tw

波蘭科學院(PAS)

Ms. Aleksandra Wiśniewska
+48 22 182 6512
Aleksandra.wisniewska@pan.pl